

MAKESI
ZHUYIDE
SHEHUIXINGTAI
LILUNJIANLU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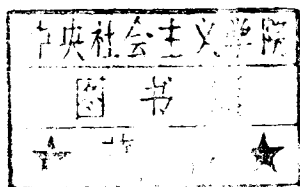
马克思主义的 社会形态理论简论

赵家祥

北京大学出版社

马克思主义的社会 形态理论简论

赵 家 祥



北 京 大 学 出 版 社

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形态理论简论

赵 家 祥

责任编辑：苏 勇

*

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大学校内)

1201工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7.25印张 152千字

1985年7月第一版 1985年7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32,000册

统一书号：2209·35 定价：1.10元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以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社会形态及其发展规律的论述为指导，结合“亚细亚生产方式”问题的讨论和有关的现实问题，从社会形态概念的涵义、社会形态的发展是一种自然历史过程、社会形态发展的统一性、社会形态发展的多样性、社会形态发展的统一性和多样性的辩证统一、社会形态发展的动力等六个方面，系统地阐述了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形态理论。适合于哲学系本科生、研究生阅读，对于从事哲学教学和研究工作的同志，也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前 言

一九八三年春夏之交，我曾为北京大学哲学系八一级马哲史研究生和八二级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研究生开设一门专题课，题为“社会形态及其发展规律”。兄弟院校的部分进修教师也同时听了这门课。听课的同志给予我很大鼓励，同时也提出一些建设性的意见。本书就是以课堂讲授的内容为基础，并吸收了听课同志的合理意见，加工整理而成的。

促使我开设这门专题课和写这本小册子的直接动因主要有两个。

第一，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版序言中说：本书的基本观点是“社会形态的发展是一种自然历史过程”。这是历史唯物主义一个极其重要的理论观点。但是，在哲学界，从历史观上对马克思主义社会形态理论的研究十分薄弱，由于教学的需要，迫使我不得不研究这一课题，并在课堂上加以讲授。既已讲授，也就不嫌疏漏浅薄，把它整理成册，公诸于众，抛砖引玉，以期得到学术界的批评指正，与对这个问题有兴趣的同志切磋探讨，共同提高。

第二，半个多世纪以来，国内外学术界对马克思提出的“亚细亚生产方式”概念展开了热烈讨论。这个讨论与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形态理论的关系十分密切。在讨论过程中，国内外都有少数学者，借助于对“亚细亚生产方式”概念的错误理解，怀疑甚至否定马克思主义的五种社会形态理论

(即人类社会自古至今依次经历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社会五种社会形态);西方有的资产阶级思想家,歪曲历史事实,把中国从原始社会解体到鸦片战争以前的历史,说成是“亚细亚生产方式”的典型,把中国的社会主义制度诬蔑为所谓的“官僚主义集体制”,攻击社会主义制度和无产阶级专政,使“亚细亚生产方式”的学术讨论带上了一定的政治色彩。为了在学术上坚持马克思主义的五种社会形态理论,在政治上坚持社会主义制度和无产阶级专政,也使我感到有深入研究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形态理论的必要。

需要加以说明的是,我决没有因为第二个写作动机而把学术问题和政治问题相混淆。在本书第三部分,我特意声明:“对‘亚细亚生产方式’问题的讨论,应该区分为两种性质不同的情况:凡属于学术性质的争论,必须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畅所欲言,充分地、平等地自由讨论,决不允许压制不同意见,在学术上压制不同意见,实质上就是扼杀科学;而对于利用这个问题宣传反马克思主义观点、攻击社会主义制度、反对无产阶级专政的个别人,则应旗帜鲜明地予以反驳,否则就是丧失党性。”

本书依照内在的逻辑联系,对下述六个问题进行了探讨:(一)对社会形态概念的探讨;(二)社会形态的发展是一种自然历史过程;(三)社会形态发展的统一性;(四)社会形态发展的多样性;(五)社会形态发展的统一性和多样性的辩证统一;(六)社会形态发展的动力。这六个问题大致可以分为两类。第一、二、六三个问题,偏重于从理论上探讨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形态理论;第三、四、五三个问题,则是偏重于结合“亚细亚生产方式”问题的讨论,论证

马克思主义的五种社会形态理论，阐述社会形态发展的统一性和多样性。

本书所用的一些史料以及对这些史料的分析，大都是借助于史学界已有的研究成果。特别需要提及的是，本书直接利用了张传玺、马克垚、王正平、程纯、沈敏华、陈兆璋、刘修明等同志论文中的历史材料和观点，诚恳地向这几位同志致以衷心的感谢。

我对马克思主义社会形态理论的研究刚刚开始，加之理论水平较低，疏漏错误之处肯定不少，恳求读者予以批评指正。

作 者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

目 录

一 对社会形态概念的探讨·····	1
(一) 从胡耀邦同志在“十二大”的报告谈起·····	2
(二) 经典作家关于社会形态概念的论述·····	3
(三) 社会形态和社会有机体·····	12
(四) 社会形态的定义·····	15
二 社会形态的发展是一种自然历史过程·····	17
(一) “自然历史过程”的涵义·····	17
(二) 主观能动性与客观规律性的统一·····	19
(三) 运用社会基本矛盾理论说明社会形态的发展·····	26
三 社会形态发展的统一性·····	41
(一) 社会形态发展的统一性与“亚细亚生产方式” 问题的讨论·····	41
(二) 讨论“亚细亚生产方式”问题的方法论原则·····	45
(三) “亚细亚生产方式”概念的历史演变·····	48
四 社会形态发展的多样性·····	93
(一) 不同国家和民族社会形态的特征·····	94
(二) 不同国家和民族社会形态的典型性·····	107
(三) 不同国家和民族社会形态转变的多样性·····	129
(四) 不同国家和民族经历的社会形态的复杂性·····	173
五 社会形态发展的统一性和多样性的辩证统一·····	182
(一) 历史时代是统一性和多样性的统一·····	182
(二) 历史发展中矛盾普遍性和特殊性的具体体现·····	189
(三) 要防止两种片面性·····	192

六 社会形态发展的动力	197
(一) 研究社会形态发展动力的方法论	197
(二) 各种动力之间的相互关系	200
(三) 人民群众是历史发展的真正动力	209

一 对社会形态概念的探讨

历史唯物主义是关于社会发展一般规律的科学。社会形态的发展是一种自然历史过程，这是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思想。离开这个基本思想，就等于抛弃了历史唯物主义。而要说明社会形态的发展是一种自然历史过程，首先必须弄清社会形态概念的涵义及其所包括的具体内容。

社会形态和社会经济形态这两个术语，是同一概念的两种不同的表述，其内涵和所包括的具体内容，是完全相同的。马克思、恩格斯、列宁都是同一意义上使用这两个术语的。社会形态可以看做是社会经济形态的简称。本书除在引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论述时，保留他们使用的“社会经济形态”这个术语外，一律使用社会形态这个术语。

与对历史唯物主义的其他基本范畴(如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等)相比，我国理论界对社会形态这个概念的研究较少，而且对这个概念的理解存在着一定程度上的片面性。近年来，已有一些理论工作者突破对这个概念的传统理解，重新探讨这个概念的涵义及其所包括的具体内容，提出了一些有益的看法，这是一种可喜的现象，是一个良好的开端。

（一）从胡耀邦同志在“十二大”的报告谈起

胡耀邦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做了题为《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的报告。报告精辟地论述了社会主义社会的特征，对于探讨社会形态概念的涵义及其具体内容，很有启迪作用。他说：“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社会主义的重要特征，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表现。过去在讲到社会主义特征的时候，人们往往强调剥削制度的消灭和生产资料的公有，按劳分配，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的发展，以及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的政权。人们还强调，高度发达的生产力和比资本主义更高的劳动生产率，作为社会主义发展的必然要求和最终结果，也是它的特征。这些无疑都是正确的，但是还不足以完全包括社会主义的特征。社会主义还必须有一个特征，就是以共产主义思想为核心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①胡耀邦同志这段话，归纳起来，从三个层次论述了社会主义的特征。(1)生产力的发展水平：高度发达的生产力和比资本主义更高的劳动生产率，这是社会主义发展的必然要求和最终结果；(2)社会生产关系：剥削制度的消灭和生产资料公有，按劳分配，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的发展；(3)社会上层建筑：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的政权，以共产主义思想为核心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这三个方面都是社会主义的重要特征，都是社会主义区别于资本主义的标志，都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表现。这是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发

^① 胡耀邦：《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单行本），第23—24页。

展史上第一次对社会主义社会的特征最全面的论述，是对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重大发展。这三个方面的特征，缺少任何一个方面，都会使人们对社会主义社会的认识产生片面性。同时，胡耀邦同志关于社会主义特征的论述，对于正确理解社会形态这个概念，也具有重大的指导意义。

社会主义社会是共产主义社会的低级阶段，它和共产主义社会的高级阶段一起，构成人类历史演进过程中的一个社会形态。因此，胡耀邦同志对社会主义社会特征的全面论述，有助于我们全面把握社会形态概念的涵义及其具体内容。

我国理论界对社会形态概念的涵义和内容的理解，有以下三种看法：(1)认为社会形态是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统一，就是说，社会形态不包括生产力；(2)认为社会形态是社会经济结构或生产关系总和，就是说，社会形态既不包括生产力，也不包括上层建筑；(3)认为社会形态是生产方式，即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统一，就是说，社会形态包括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两个方面，但不包括上层建筑。这三种看法，我认为和胡耀邦同志的报告对社会主义社会的特征的论述相比较，都没有全面反映社会形态概念的涵义和具体内容，具有不同程度的片面性。

(二) 经典作家关于社会形态概念的论述

在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著作中，社会形态概念在多数情况下是指“社会经济结构”、“生产关系总和”、“生产关系体系”等，这是无须讳言的。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三处使用社会形态概念，都是指生产关系或

“生产关系总和”。他说：“无论哪一个社会形态，在它们所能容纳的全部生产力发挥出来以前，是决不会灭亡的；而新的更高的生产关系，在它存在的物质条件在旧社会的胞胎里成熟以前，是决不会出现的。”^① 这里把社会形态和它所能容纳的生产力直接联系起来，显然是指生产关系。马克思还说：“大体说来，亚细亚的、古代的、封建的和现代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可以看做是社会经济形态演进的几个时代。”^② 从字面上看，这里社会形态是指生产方式，但是，在马克思的著作中，生产方式是一个多义性概念，有时侧重于指生产力，有时侧重于指生产关系，有时指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中间环节，有时指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统一（参看笔者《略谈生产方式概念》一文，载《国内哲学动态》，1981年第8期）。具体到这句话，我认为应该是指生产关系而言。这从马克思紧接在这句话的后面所讲的一段话，可以清楚地看出来。他说：“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是社会生产过程的最后一个对抗形式，这里所说的对抗，不是指个人的对抗，而是指从个人的社会生活条件中生长出来的对抗；但是，在资产阶级的胞胎里发展的生产力，同时又创造着解决这种对抗的物质条件。因此，人类社会的史前时期就以这种社会形态而告终。”^③ 这里的“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也就是“现代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恩格斯在1890年8月5日致施米特的信中说：“必须重新研究全部历史，必须详细研究各种社会形态存在的条件，然后设法从这些条件中找出相应的政治、私法、美学、哲学、宗教等等的观点。”^④ 这里把社会形态看作是政治、

①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3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3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75页。

私法、美学、哲学、宗教等等的观点产生的根源，显然指的是社会经济基础，即生产关系总和。列宁曾经讲过：马克思“第一次把社会学置于科学的基础上，确定了社会经济形态是一定生产关系的总和，确定了这种形态的发展是自然历史过程。”^①又说：“马克思主义者认为必须解释这些剥削现象，把它们联结成一定的生产关系体系，即特殊的社会经济形态，而这种经济形态的活动和发展的规律是需要做客观研究的。”^②在这两段话中，列宁明确把社会形态定义为“生产关系总和”、“生产关系体系”。

但是，在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著作中，社会形态概念有时也包括生产力和上层建筑，特别是在论述社会形态发展时，总是下连生产力，上连上层建筑，从生产力、生产关系、上层建筑的相互作用分析社会形态的发展过程。

首先考察一下把生产力包括在社会形态中的论述。马克思在《资本论》第1卷中说：“动物遗骸的结构对于认识已经绝迹的机体有重要的意义，劳动资料的遗骸对于判断已经消亡的社会经济形态也有同样重要的意义。各种经济时代的区别，不在于生产什么，而在于怎样生产，用什么劳动资料生产。劳动资料不仅是人类劳动力发展的测量器，而且是劳动借以进行的社会关系的指示器。”^③显然，这里是把劳动资料包括在社会形态之中的。马克思在《资本论》第3卷中说：“这种生产的承担者对自然的关系及他们互相之间的关系，他们借以进行生产的各种关系的总和，就是从社会经济结构方面来看的社会。”^④这里所说的“从社会

①② 《列宁全集》第1卷，第122、420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04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925页。

经济结构方面来看的社会”，就是社会形态；这里说的“生产的承担者对自然的关系”，指的是生产力；这里说的生产者相互之间的关系，指的是生产关系。这里说的社会形态是包括了生产力在内的，指的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统一体。诚然，直接决定社会形态的性质的，是该社会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而不是生产力。这是毫无疑义的。但是，如果我们不是抽象地研究某一国家的某种社会形态，而是具体研究某一国家所处的某种社会形态的具体特点，就不能离开这个国家的生产力发展状况。例如，我国的社会性质是社会主义的，这是由我国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直接决定的，而不是由我国的生产力发展状况直接决定的。但是，我国的社会主义之所以具有与其他国家的社会主义不同的具体特点，之所以与马克思恩格斯根据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未来发展的分析论述的社会主义模式具有重大区别，归根结底是由于中国的生产力比较落后，不同地区、不同部门的生产力发展水平极不平衡。如果离开中国生产力发展的具体状况，就会教条式地照搬马克思、恩格斯的某些词句，不能提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科学论断以及与此相关的路线、方针、政策。

其次考察一下把上层建筑包括在社会形态中的论述。马克思在《剩余价值理论》中说：“因为施托尔希不是历史地考察物质生产本身，他把物质生产当做一般的物质财富的生产来考察，而不是当做这种生产的一定的、历史地发展的和特殊的形式来考察，所以他就失去了理解的基础，而只有在这种基础上，才能够既理解统治阶级的意识形态组成部分，也理解一定社会形态下自由的精神生产。”^①显然，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分册，第296页。

这里是把“意识形态”、“精神生产”也包括在社会形态中的。列宁在讲到资本主义社会形态时指出：马克思在《资本论》中，“专门以生产关系来说明该社会形态的结构和发展，但又随时随地探究适合于这种生产关系的上层建筑，使骨骼有血有肉。《资本论》所以大受欢迎，是由于……这一著作把整个资本主义社会形态作为活生生的东西向读者表明出来，将它的生活习惯，将它的生产关系所固有的阶级对抗的具体社会表现，将维护资产阶级统治的资产阶级政治上层建筑，将资产阶级的自由平等之类的思想，将资产阶级的家庭关系都和盘托出。”^①列宁对资本主义社会形态的论述的精神实质，对其他社会形态也是适用的。根据列宁的这个论述，社会形态不仅包括一定的生产关系，而且还包括该社会中人们的生活习惯，在阶级社会中还包括阶级划分及阶级对抗的具体社会表现，包括政治上层建筑、社会意识形态、家庭关系等等。列宁反复强调，要把社会形态看做“活生生的东西”，要求人们把各种社会形态“生动地描绘出来”^②。只有把上述这些社会要素统统包括在社会形态之中，才能真实地反映出社会形态所具有的全部丰富内容，才是把社会形态看做“活生生的东西”，才算得上把社会形态“生动地描绘出来”。如果把上述这些社会要素统统排除在社会形态之外，认为社会形态只包括生产关系，社会形态就成了只有骨骼、没有血肉的僵死的、枯槁的、贫乏的东西了。这是违背列宁上述思想的。

最后考察一下在谈社会形态发展时把生产力、生产关系、上层建筑联系在一起的有关论述。马克思在1857年至1858年写的《经济学手稿》中说：“人的依赖关系（起初完全

^{①②} 《列宁全集》第1卷，第121、122页。

是自然发生的),是最初的社会形态。在这种社会形态下,人的生产能力只是在狭窄的范围内和孤立的地点上发展着。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是第二大形态,在这种形态下,才形成普遍的社会物质交换,全面的关系,多方面的需求以及全面的能力的体系。建立在个人全面发展和他们共同的社会生产能力成为他们的社会财富这一基础上的自由个性,是第三个阶段。”^① 马克思在这里从人的能力的发展上把人类社会分为三大形态。第一大形态包括资本主义以前的各个社会形态,第二大形态是资本主义社会形态,第三大形态是共产主义社会形态。他在讲这三种社会形态的发展时,既讲了人的生产能力即生产力,又讲了人的全面的关系即生产关系和其他社会关系,同时还讲了人的需求、个性等。这里讲的社会形态包括了生产力、生产关系、上层建筑各种社会要素。列宁在讲到社会形态的发展是一种自然历史过程时说:“只有把社会关系归结于生产关系,把生产关系归结于生产力的高度,才能有可靠的根据把社会形态的发展看做自然历史过程。”^②很显然,在这里列宁是把生产力、生产关系、上层建筑都包括在社会形态之中的。如果社会形态只是生产关系,把生产力和上层建筑排除在外,同时又用两个“归结”说明社会形态的发展为什么是一种自然历史过程,实际上就是用不在社会形态之内、而在社会形态之外的东西说明社会形态的发展,这不就把列宁的思想变成了形而上学外因论吗?

从以上的考察可以看出,社会形态概念在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著作中,是一个多义性概念。它在多数情况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104页。

② 《列宁全集》第1卷,第120页。